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10日

一九八四年 第八号

(总号: 429)

目 录

在第三次全国归国华侨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乌兰夫(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	(246)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248)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5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民委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	(253)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	(253)
中、不联合公报.....	(255)
外交部发言人就越南当局在柬泰边界连续发动野蛮军事进攻发表的谈话.....	(256)

李先念主席祝贺多哥共和国独立二十四周年致纳辛贝·埃亚德马总统的 电报·····	(256)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劳动人事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 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几点意见·····	(257)
商业部、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对经营粮食、食品、石油、化肥的企业进 行帐务大检查的联合通知·····	(260)
财政部关于控制行政事业经费和企业管理费开支的通知·····	(263)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自治州、县出差类区的通知·····	(266)
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	(26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文化、教育、卫生、社会 广告管理的通知·····	(27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烟酒广告和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收取手续费问题 的通知·····	(271)

在第三次全国归国华侨代表大会上的致词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一日

乌兰夫

同志们：

正当全国人民满怀革命豪情，为实现党的十二大制定的宏伟纲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时候，第三次全国归国华侨代表大会和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侨办主任会议在北京同时开幕了。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国务院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并借此机会向战斗在祖国各条战线的归侨、侨眷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国外侨胞致以亲切的问候！

爱国爱乡是华侨的光荣传统。从孙中山先生一八九四年在国外华侨中创立兴中会到现在，已经过去九十年了。近一个世纪以来，广大归侨、侨眷和国外侨胞始终与祖国人民同命运，共荣辱。在民主革命时期，从辛亥革命、北伐战争、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有许许多多华侨毁家纾难，输财出力，和祖国人民并肩奋斗。解放前，华侨对促进祖国民族经济的发展，曾经起了积极的作用。他们捐资办学，为国家培养人才的事迹更是令人感动。所有这些业绩，在中国近代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祖国和人民将永远不会忘记。新中国成立后，华侨的爱国热情高涨，纷纷回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许多华侨科学家和知识分子抛弃了在外国的优越生活，远渡重洋投入祖国的怀抱，他们为祖国的科学、技术、文教、体育、卫生等事业的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三十多年来，广大归侨、侨眷在前进的道路上尽管遇到了许多坎坎坷坷，但他们的爱国之心却始终坚定不移，为祖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贡献。

五年多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广大归侨、侨眷和华侨的共同努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生机勃勃地向前发展，取得了伟大成绩，各条战线出现了建国以来最好的形势。全国人民从拨乱反正的实践中进一步

增强了对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前途的信心。尽管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还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困难，但任何困难也阻拦不了中国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的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进步步伐，振兴中华的伟大事业一定能够实现！

侨务工作和其它各条战线的工作一样，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几年来，安置了二十七万印支难民和难侨。归侨、侨眷的冤、假、错案绝大部分得到了平反。“文革”期间被挤占的华侨房屋也绝大部分退还业主。侨乡的经济建设和各项公益事业以及华侨企业都有很大发展。广大归侨、侨眷心情舒畅，精神振奋，在各自岗位上积极工作，表现出很高的爱国热情，涌现了大批的先进模范人物，他们的先进事迹是很鼓舞人心的。

祖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振兴中华的宏伟目标，极大地鼓舞了国外侨胞。他们在支援祖国的四化建设、兴办侨乡文教公益事业、沟通海峡两岸同胞情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表达了他们对祖国和故乡的关注和热爱。

实践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在侨务工作中拨乱反正，清除“左”倾错误的影响，落实各项侨务政策，并根据新时期总任务、总目标，制定了各项具体政策，使侨务政策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这是深得人心，顺乎侨意的。

鼓励国外华侨遵守侨居国法律，尊重侨居国风俗习惯，同侨居国人民一齐发展经济、文化、科学、教育事业；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和国外华侨的正当权益，保护和发扬他们的爱国爱乡热情，是党和政府制定侨务政策的出发点。这一精神现已载入我国的宪法，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华侨委员会，这就使侨务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了法律的保证。

侨务工作是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和长期的工作，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对此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和足够的重视，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任何轻视和削弱这项工作的观点和做法都是不对的。当前，在贯彻执行侨务政策中的主要阻力，仍然是“左”的残余和流毒。由于我们国家长期受“左”的影响很深，所以肃清“左”的流毒很不容易。我们一些同志对归侨、侨眷的所谓海外关系至今仍存在“左”的错误看法，有的同志认为落实侨务政策是右倾。我们一定要排除“左”的干扰，克服官僚主义，以最大的务实精神和最大的魄力，进一步落实侨务政策，当前要抓紧落实归侨、侨眷知识分子政策和华侨房屋政策。凡是侵犯归侨、侨眷和国外侨胞的合法利益的行为，歧视归侨、侨眷和

华侨以至挫伤和压制他们爱国爱乡热情的做法，都是错误的，是违反侨务政策的，应该受到严厉的批评，情节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同志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祖国，实现祖国的大统一、大团结，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这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摆在中国人民面前的伟大而艰巨的三大任务。完成这一历史任务，是包括广大归侨、侨眷和国外侨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光荣使命。

在新时期的三大任务中，经济建设是核心。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主要靠自己的艰苦奋斗，同时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引进资金、设备、技术和人才，对于华侨回国投资要给予更为优惠的待遇。对归侨知识分子要给予他们更多的关心和照顾，为他们创造比较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让他们集中精力，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中国实现四化是海内外炎黄子孙梦寐以求的愿望，也是世界各国人民所关注和支持的。一个富强、统一的社会主义中国，对世界和平和稳定将作出更大的贡献，这是符合世界所有爱好和平人民的利益的。

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台湾人民是我们的骨肉同胞。多年来人为的分裂局面，不仅使国家和民族蒙受巨大的损失，也给国外侨胞造成许多困难。祖国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中国十亿人民包括港、澳、台同胞和国外华侨的共同心愿。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祖国的和平统一已经有了明确的政策和具体设想。赵紫阳总理指出：“解决台湾问题，我们寄希望于台湾当局和台湾人民，同时也希望世界各地的中华同胞帮助推动。”我们希望国外侨胞在爱国的旗帜下团结起来，共同努力，促成祖国的大统一、大团结早日实现。

侨联是广大归侨、侨眷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团结广大归侨、侨眷和国外华侨的桥梁和纽带。过去它在协助党和政府开展侨务工作，团结广大归侨、侨眷和国外侨胞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等方面，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今后要加强侨联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使它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侨联要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密切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国外侨胞，听取和反映他们对国家各项工作的批评和建议，以及他们的要求，要努力为他们办好事实事，要敢于为他们说话，协助和监督政府有关部门落实侨务政策，坚决与损害归

侨、侨眷和国外侨胞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对回乡探亲、旅游的侨胞，一定要热情相待，使他们感受到祖国的温暖。侨联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政治思想工作，坚持不懈地在广大归侨、侨眷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提倡移风易俗，抵制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影响和侵蚀，推进侨乡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侨联应当加强与海外侨胞的联系，通过广泛的接触交往，增进了解，发展友谊，巩固和发展爱国大团结。

同志们，第三次全国归侨代表大会是一次团结的盛会。这次大会的召开，对团结广大归侨、侨眷和国外侨胞，促进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祖国的统一大业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党中央和国务院一贯对广大归侨、侨眷和国外侨胞十分关怀，并寄以很大期望。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每一个有志的炎黄子孙提供了施展自己聪明才智的广阔天地。我们希望活跃在各条战线上的归侨、侨眷更加努力工作，将爱国之情，报国之志变为效国的实际行动，在各自的岗位上创造出更加优异的成绩。我们希望国外侨胞进一步加强团结，与当地人民和睦相处，为繁荣当地经济，增进我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而努力。

最后，祝大会圆满成功，祝同志们身体健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试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四月六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53号

第一条 为了证明公民身份，保障公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均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但不发下列人员居民身份证：

- (一)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
- (二) 服现役的人民解放军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

(三) 依照法律正在服刑的犯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员。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和有效期限。

在民族自治地方，登记项目使用汉字和当地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五条 居民身份证的有效期限分为十年、二十年、长期三种。年满十六周岁至二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十年的居民身份证；二十五周岁以上至四十五周岁的，发给有效期二十年的居民身份证；四十五周岁以上的，发给长期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第六条 居民身份证，由公安部统一印制，由公安机关负责颁发和管理。

第七条 公民应在常住户口所在地申领居民身份证。

常住户口待定的，应在现住地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其申领办法由公安部另行规定。

国外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同胞回归定居的，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外国人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九条 公民申领居民身份证，要填写申领居民身份证登记表，交验户口簿，交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照片，并按照规定付工本费。

第十条 公民的常住户口迁移时，在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时，缴销居民身份证；在办理户口迁入手续时申领居民身份证。

办理公民死亡注销户口手续时，缴销居民身份证。

第十一条 公民应征入伍，在注销户口时，缴销居民身份证；军人复员转业办理户口登记时，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十二条 依照法律被判刑的犯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员以及被临时关押的人犯，凡被注销户口的，在办理注销户口手续时，缴销其居民身份证；释放或解除劳动教养后，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时，申领居民身份证；凡未被注销户口的，其居民身份证由执行机关收缴，释放或解除劳动教养时，发还本人。

第十三条 公民出国或去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按规定需要注销户口的，在办理注销户口手续时，缴销居民身份证。

第十四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时需换领新证的，公民应于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申请，发证机关应于旧证有效期届满前将新证发给本人，同时收缴旧证。

第十五条 居民身份证应随身携带，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积极寻找；在三个月内仍未找回的，申请补发新证，原证即作废。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执行任务时，有权查验公民的居民身份证，被查验的公民应主动出示，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在办理涉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权益的事务时，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要求公民出示居民身份证，但不得任意扣留、抵押。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转让、出借、出卖居民身份证的；
- (二) 冒名顶替或者窃取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 (三) 不按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的；
- (四) 拒绝公安机关查验居民身份证的。

第十九条 居留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人，不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公安部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4〕54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才具有生产

该产品的资格。对于国家计划产品，应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没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生产该产品，各级经济管理部门不得安排计划，不得供应原材料、动力和提供生产资金。

第三条 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由国家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委）统一组织领导，产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证，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经委）协助管理。

（一）国家经委的职责任务是：

- 1、督促、检查本条例的贯彻实施；
- 2、制定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 3、审批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目录和分批实施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4、审核各部门制定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审批测试、检验单位；
- 5、规定生产许可证编号办法；
- 6、统一公布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产品名单；
- 7、仲裁有关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争议事项。

（二）国务院产品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归口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监督工作。

（三）地方经委协助国家经委和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监督工作。

第四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企业必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 （二）产品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部颁标准，下同）；
- （三）产品必须具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正确、完整的图纸或技术文件；
- （四）企业必须具备保证该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和计量检验与测试手段；
- （五）企业必须有一支足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进行正常生产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及计量、检验人员队伍，并能严格按照图纸、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生产、试验和检测；
- （六）产品生产过程必须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

第五条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必须向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并抄报地方经委。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接受企业申请后，应即组织测试、检验单位并吸收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人员参加，对申请企业的有关产品和生产技术条件进行检查和评审。凡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并报国家经委汇总，统一公布名单。经检查、评审不合格的，允许企业经过整顿，达到条件后，再次提出申请。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进行测试和检验的单位，由产品归口管理部门提出，报国家经委审批。

第六条 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产品的特点，确定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生产许可证到期或虽未到期而现行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作了修改的，要重新进行检查和评审。产品归口管理部门和地方经委要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督，进行定期复查和不定期抽查。

第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必须在该产品包装上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和批准日期。

第八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要注销其生产许可证：

- (一) 降低产品质量的；
- (二) 经复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 (三) 未经批准降低技术标准的；
- (四) 将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牌转让其他企业使用的。

第九条 国家决定淘汰或停止生产的产品，要注销或收回其生产许可证。

第十条 生产许可证注销后，企业必须将已注销的生产许可证交回原发证单位，同时停止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由发证单位报国家经委统一通报。

第十一条 申请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向发证单位缴纳生产许可证申报、检查费用。收费办法由国家经委商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转让和冒用生产许可证。颁发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和有关规定，实事求是，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行贿受贿。违者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发放生产许可证的工业产品中，凡属全国范围内的新产品和在结构、性能、材质、技术特征等方面确有显著改进的老产品，在正式批量投产前可暂不实行生产

许可证制度。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已规定由有关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仍按原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 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六日

国发〔1984〕55号

随着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的实施，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关系和企业对国家的经济责任将更加明确。这就为企业内部推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把职工的物质利益同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结合起来，打破发放奖金中的平均主义和取消奖金“封顶”的作法创造了条件。为了搞活经济，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内部经济责任制，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现对发放奖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放奖金要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在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税利增加的前提下，发放奖金可以不“封顶”。完成国家计划，税利比上年增长的，奖金可以适当增加；未完成国家计划，税利比上年减少的，奖金要适当减发或停发。

二、为了从宏观上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在取消奖金“封顶”后，实行奖金征税办法。企业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除了发明奖、十种特定原材料节约奖、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奖、外轮速遣奖以外，其它各种奖金都要计算在奖金总额之内，按超额累进的办法征收奖金税。企业全年发放奖金在两个半月标准工资以内的（月平均标准工资不足五十元的，按五十元计算），免征奖金税。两个半月以上、四个月以内的，这部分奖金按30%征税；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这部分奖金按100%征税；超过六个月的部分，按300%征税。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的奖金，免征奖金税。

上述奖金税由企业单位交纳，不由职工个人交纳，应交纳的奖金税，从企业的职工

奖励基金中开支。具体征税办法，由财政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三、在奖金的使用上企业有自主权。国家对企业，今后主要是控制工资总额（包括奖金）。企业内部使用奖金的形式，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可以采取记分发奖、浮动工资、计件超额工资等形式；也可以少发奖金，而用少发的奖金给一部分职工浮动升级，或搞自费工资改革。改为工资发放的这笔钱，今后仍由企业负担，不能计入成本或费用中。不论采取哪种形式，一定要把奖金同落实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坚决打破发放奖金中的平均主义，要体现出鼓励先进、奖勤罚懒、多劳多得、奖励超额劳动的精神。

企业按规定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发放奖金后有结余的，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继续使用，任何部门不得抽调。

四、加强对发放奖金的管理。企业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对所属企业税后留用的利润，根据大部分用于生产、小部分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金的原则，核定企业留利中各项基金的使用比例。企业应按上级核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后备基金。企业发放奖金应从提取的职工奖励基金中开支，并坚持先提后用原则。不准挪用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后备基金发放奖金。

企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人事、财政税务、审计、银行等部门，要对企业发放奖金的资金来源是否正当进行管理和监督。对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发放奖金，要给予支持。对应当征税的奖金（包括发的实物），要依法征税。

企业发放奖金取消“封顶”，是一项重大的改革措施，必须认真搞好。本通知下达后，可以先在矿山、搬运、建筑行业实行；其他行业可选择一部分领导班子强、生产正常、内部经济责任制比较健全的企业进行试点，待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时，再逐步展开。商业企业同消费者的关系极为密切，与其他行业不同，可先选择少数企业进行试点，并严格规定不准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考核条件，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行。

本通知适用于所有国营企业，其中包括经国家批准试行利润递增包干的大中型企业和实行其他各种盈亏责任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发放奖金暂按现行办法执行，以后如何改革，待调查研究后另行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民委关于 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九日

国办发〔1984〕30号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少数民族古籍是祖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并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给予支持；要为从事整理民族古籍的专门人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少数民族古籍范围广、种类多，现懂民族古籍的人已不多，且有的年事已高，在工作中要注意培养这方面的人才，把抢救、整理民族古籍的工作搞好。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 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

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

少数民族古籍（简称民族古籍），包括历史、语言、文学、艺术、哲学、宗教、天文、历算、地理、医药、美术、生产技术等，范围很广，种类很多。据不完全统计，彝族古籍散藏在全国的有一万多部；藏文古籍有一万多种；蒙文的古籍文献有一千五百多种；满文古籍文献仅档案一项就有一百五十万件以上；还有其他民族，如维、回、苗、白、瑶、傣等，也有很多有价值的古籍文献。这些都从未系统地整理过，加之“文化大

革命”中的破坏和“左”的思想干扰，损失严重。

整理民族古籍，缺乏人才，力量薄弱。少数民族中，通晓古籍的人不多，且大都年事已高，汉族懂民族古籍的人也不多，近二十年来也没有培养过这方面的人才。

为了全面继承和发扬祖国的文化遗产，抢救民族古籍，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民委和国务院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领导下，建立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联络、指导等项工作。小组成员由国家民委、教育部、文化部、国家档案局、社会科学院等部门组成，组长由国家民委一副主任兼任，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建立相应机构，民族自治地方和少数民族多的地区、县也应视工作需要建立相应机构或指定部门负责这项工作，办公室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实际需要，在事业编制中调剂解决。

二、抓紧抢救民族古籍工作。对于民族古籍的整理和保管，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对已经集中保存的民族古籍要做好编目、整理工作。

（二）对散存在民间的民族古籍要组织力量做好征集工作，对献出有价值的民族古籍者，予以物质奖励。保存在其它部门（如公安、海关）的民族古籍，应移交给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以利工作。

（三）各图书馆和收藏单位，对现有和已征集到的民族古籍，要加强保管。凡因工作疏忽而使民族古籍受损坏的，应追究责任；对有贡献的，应予以表扬奖励。

（四）对已流散在国外的民族古籍资料，应通过多种途径，采取适当措施，购置、交换或复制回来。

（五）对口头流传的资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及时组织力量，深入到群众中去抢救，勿使失传。

三、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培养民族古籍整理人才，特别是对少数民族知识分子，要进一步落实政策。对佛学和宗教经典有研究、造诣的喇嘛，对少数民族古籍有研究、造诣的人员，都应作为知识分子对待。要发挥现有的新老专家的作用，要动员、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部门的研究人员，退居二、三线的老同志，以及社会上的专业人员，积极参加民族古籍整理工作。

要立即着手培养新生力量。各有关教育和科研部门，特别是民族院校，要把培养民

族古籍整理人才，纳入招生计划。在录取标准上，可予以适当照顾，以逐步形成民族古籍整理、研究人员的梯队。

四、解决经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所需经费，每年由财政部专款解决，用于重点项目的整理、出版的资助和印刷设备的补助投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要加强协作。跨省、区的民族古籍整理工作，可经协商，由条件较好的省、区牵头。

上述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参照执行。

联 合 公 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不丹王国政府经过磋商，于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十日在北京举行了首次官员级会晤，开始双边边界会谈。中国代表团以外交部副部长官达非先生阁下为首。不丹代表团以特命全权大使奥姆·普拉丹先生阁下为首。

二、不丹代表团荣幸地拜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先生阁下同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吴学谦先生阁下。

三、首轮会谈是在主权平等、互利互让的基础上，在十分亲切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对本轮会谈的结果表示满意。

四、本轮会谈是初步性的，双方在会谈中讨论了今后会谈的程序和方式。

五、双方认为本轮会谈增进了相互了解和友谊。双方希望继续保持一条和平友好的边界，并愿为边界问题的早日解决作出一切努力。

六、双方同意，今后的会谈将轮流在北京和廷布举行，第二轮会谈将于一九八四年冬季至一九八五年春季的某个时间在廷布举行。具体时间将由两国政府通过正常的外交途径进一步磋商确定。

七、不丹代表团对其代表团成员在北京期间受到的热情友好的接待表示感谢。

外交部发言人就越南当局在柬泰边界 连续发动野蛮军事进攻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九日

连日来，越南当局在柬泰边境连续发动野蛮的军事进攻，袭击居民区和难民营，对手无寸铁的居民和难民实行烧杀抢劫，无恶不作，致使许多群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惨遭杀害，大批难民流离失所，涌入泰境，给泰国增加了沉重的负担。这是越南当局对柬埔寨人民和泰国人民犯下的又一罪行。

泰国外交部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领导人分别就此发表公报和谈话，愤怒谴责和揭露越南侵略军的罪行，呼吁国际社会制止越南的侵略行径。中国政府和人民对越南当局的野蛮罪行表示愤怒声讨和强烈谴责，对泰国政府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严正立场表示坚决支持。

越南的野蛮行径完全违背国际关系和人道主义的基本原则，是其凶残本性的又一次大暴露，这不仅是对柬埔寨人民和泰国人民的严重挑衅，也是对一再呼吁越南当局从柬埔寨撤军的国家和人民的公然挑衅。越南当局必须立即停止一切罪恶行径，从柬埔寨撤出全部侵略军队。

李先念主席祝贺多哥共和国独立二十四周年 致纳辛贝·埃亚德马总统的电报

洛美

多哥共和国总统纳辛贝·埃亚德马阁下：

值此贵国人民欢庆多哥共和国独立二十四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并

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多哥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多哥政府和人民在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建设自己国家的事业中取得了可喜的成就，并在加强非洲团结、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中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中国政府和人民衷心祝愿贵国在前进的道路上不断取得新的胜利。

祝中、多两国人民的兄弟友谊和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日益巩固和发展！

祝多哥共和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 劳动人事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关于一九八四年青壮年职工 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职教〔1984〕4号

一九八二年十月，部分地区、部门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座谈会后，由于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会议精神，努力工作，使补课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据北京、天津、河北、辽宁、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陕西、甘肃、青海、新疆、宁夏十九个省、市、自治区不完全统计，至一九八三年底，文化补课累计合格722.3万人，占应补对象的39%；技术补课累计合格538.6万人，占应补对象的36%。各地区、部门都有一批基层单位提前完成文化、技术补课任务，达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中规定的低限（60%）或高限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中发〔1981〕8号），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一年第十号。

(80%)的要求。不少单位克服了办学条件差,补课对象水平参差不齐,工学矛盾突出等困难,努力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严格考风考纪,已经取得文化补课合格证的,其补学的各科,一般达到了地区或部门所使用的教学大纲的要求。技术补课,有一部分大中型厂矿企业进行了较系统的技术理论教育。“双补”工作的开展,对改善青壮年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素质,提高经济效益起了良好的作用,也为开展职工中等教育,搞好全员培训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当前,“双补”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发展不平衡。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进展缓慢,合格率低;有的只重视抓文化补课,忽视技术补课,或者只补技术操作,没组织学习系统的初级技术理论。二是有些单位忽视“双补”质量,片面追求指标,降低补课标准,放宽免补范围,考试制度不严,考风考纪不正。三是有些单位产生松劲情绪,放松了工作。

一九八四年是完成“双补”任务决定性的一年,要进一步贯彻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学以致用,讲求质量,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指导思想,在全面检查、总结,肯定成绩的基础上,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搞好这项工作。

(一) 充分认识今后两年完成“双补”任务的艰巨性和可能性

目前,“双补”任务还很重。一些进度较慢,合格率不高的地区、部门或单位,时间过半,完成任务尚未过半,有的还是刚刚起步。进度较快地区、部门或单位,今后的任务也不轻。因为“双补”工作越到后期,补课对象或是文化基础差,或是工作条件限制,脱产学习抽不出来,提高合格率和组织工作的难度也就越大。

当然,今后两年的“双补”工作也有很多有利条件,主要是“双补”工作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了;有了起码的办学条件;组织教学上已有一套办法和制度,取得了一定的经验。特别是在经济发展要求尽快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新形势下,各级领导更加重视,青壮年职工的学习积极性高涨。这对完成“双补”任务是十分有利的。因此,要坚定信心,既肯定成绩,看到有利条件,又充分估计困难,不断端正指导思想,防止和克服松劲情绪。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双补”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争取在一九八四年取得更好的成绩。

（二）认真搞好技术补课

不少地区、部门和单位，前一段时间对技术补课工作还没有真正抓起来，或者抓得不紧，不落实。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又出现了调资考核同技术补课如何衔接的问题。因此，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处理好调资考核同初级技术补课的关系，并根据中共中央〔1981〕8号文件规定的分工和《关于进一步搞好青壮年工人技术补课工作的意见》的原则要求，结合地区、部门的实际，明确规定技术补课由哪个部门负责，哪些部门配合，把技术补课认真抓起来。要抓紧技术理论教学大纲、教材建设，除国务院各部委直接组织力量制订、选定、编写外，还可委托省、市主管业务局制订、编写，个别特殊工种可授权地方或有关单位制订、编写。同时，对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做好统筹安排，保证时间。

（三）优先保证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工人的补课

目前，还有相当一部分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的补课对象，没有安排补课。有的因为生产任务重，抽不出来。有的单位尚未划定关键岗位，情况不明，底数不清。

保证技术工种和关键岗位工人优先补课，是“双补”工作突出重点讲求效益的重要一环。今后两年，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下决心保证这部分人尽快补课，达到补课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打下基础。

（四）搞好“双补”合格后的巩固提高

随着“双补”合格的职工日益增多，如何巩固补课成果，并且不失时机地组织高一层次的职工教育，是继续抓好“双补”的同时必须认真解决的问题。凡是补课合格的技术工种、关键岗位职工，要有计划地组织中级技术（业务）培训，这是主要的。同时，对部分青壮年职工要积极进行高中和中专教育。此外，一些经过补课但不能进入高一层学习的，要按其岗位的实际要求，继续学习相应的文化知识、技术理论知识和技术操作技能。

（五）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确保补课质量

为了提高和确保补课质量，必须加强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建立一套比较严格的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制度。建立教研组织，扩大教研队伍，坚持按照大纲教学，对教师的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辅导，以及学员的上课、复习、作业等重要的教学环节都要有

严格而又实际的要求。

严格考试制度，坚持按大纲要求命题，纠正弄虚作假、舞弊行为，树立良好的考风考纪，达到以考促学。考试的组织，除地区性职工学校和县、团级以上职工教育机构又健全的单位可以自考以外，一般以组织相当于县（市）业务局范围的统考为宜。有条件安排大范围统考的地区和部门，也可以继续举行，但要切实搞好统考的组织工作，并与较小范围的统考相配合。

商业部、审计署、财政部关于 对经营粮食、食品、石油、化肥的企业 进行帐务大检查的联合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84）商财联字第19号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国务院和中纪委发出《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中纪委发出《必须坚决打击盗窃国家粮食的犯罪活动的通报》以及审计署、财政部发出开展财务大检查的通知以来，各地商业、粮食、供销部门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认真地开展了工作，已取得了初步成绩。截至去年10月底，粮食部门已揭露出经济犯罪案件1.47万件，其中万斤粮油（含票证）和万元以上的大案有680多件；商业部门已揭露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八号。

** 国务院、中纪委《关于坚决制止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中违法乱纪活动的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十二号。

出6,081件,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有153件;供销社已揭露出8,241件,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有190件。据十五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粮食、供销部门统计,在一九八三年财务大检查中已查出的违纪金额达1.82亿元。从已揭露出来的大案要案中看,经营粮油、食品、石油、化肥的企业问题最为突出。但深度、广度还很不够,管理松弛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改变。尤其严重的是,有些地区和单位经济犯罪活动仍很猖獗,大案要案和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时有发生。为了切实贯彻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整顿商业职工队伍的多次指示,把经济犯罪活动和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进一步揭露出来,根据情节的轻重严肃处理,以加强职工队伍建设,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特决定从现在起,除了在商业系统继续普遍搞好企业整顿,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之外,拟以半年左右的时间,本着整党的精神,在全国范围内对粮食、食品、石油、化肥的经营企业进行一次帐务大检查。具体要求部署如下:

一、检查的范围:重点在县(市)粮食局及所属粮管站、粮站、粮库和粮油加工厂,县(市)食品公司及所属食品购销站、畜禽场和肉联厂,县(市)石油公司,县(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的化肥业务,基层供销社的石油、化肥业务。

检查发现的问题,如果涉及到上级或其他有关部门时,应不受上述范围限制而一并彻底查清。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凭证、帐表的记载核算是否真实准确,盘点库存商品与帐户记载是否相符,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与现金帐、银行帐是否一致,各种费用开支、营业外支出和各种往来帐款以及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于不同的业务应有不同的重点。例如,在一般情况下,粮食企业应着重检查粮油进出库结算、超购加价款结算、平议价粮油指标的划转、以及粮油销售指标、奖售粮的管理分配等方面的帐务。食品企业应当注意买空卖空、套购奖售粮、内外勾结提级冒领等。石油、化肥业务应注意执行价格、以油、肥谋私、行贿受贿等。

这次查帐的年限是一九八二年和一九八三年两年发生的帐务问题,对个别问题严重的案件,可以追查到一九八二年以前。

三、检查的方法步骤: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本县力量对企业逐个进行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区的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查帐组进行重点检查,联合查帐组应抽调一批熟

悉商业工作的财会、业务骨干和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经验的人员参加。还可以集中一批退居二、三线的老干部、老会计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区从各县抽调的人员原则上应以到外县检查为主。联合查帐组要注意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和问题；要严格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不徇私情，抵制不正之风。检查工作从现在起到今年年底结束。对问题严重、情况复杂的单位，可以适当延长，但务必抓紧。

这次帐务大检查事前要有规划，事后要有总结。每个查帐组在帐务检查工作结束后，都要把检查出来的问题、处理情况、整改措施写成报告，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

四、检查的组织领导。这次帐务大检查，是一项严肃细致、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的工作。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以商业、粮食、供销社的主管部门为主，审计和财政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动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粮食厅（局）、供销社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由领导同志亲自负责。一定要认识到搞好这件工作对深入打击经济犯罪、严肃财经纪律和教育干部职工提高素质的重要性，一定要从组织领导、抽调力量、问题处理到健全管理制度都要抓紧。要号召广大干部、职工提高思想认识、主动搞好查帐、积极提供线索。

这次帐务检查工作由商业部统一抓总，办事机构设在财委会，有关业务司、局负责抓本行业的检查，研究边查边改的措施。

五、帐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本着边检查边处理的原则，按照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统一由各级人民政府处理。属于经济犯罪案件，要交纪检或司法部门立案；属于违纪案件问题，要按国务院国发〔1982〕72号文件转发的财政部“关于企业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和财政部（1982）财予字第78号“关于追回赃款赃物的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办理。无论是经济犯罪案件，还是违反财经纪律的处理，均按规定权限报请有关部门批准执行。凡是采取非法手段取得的收入，都要严肃处理，追回全部

^{*} 国务院国发〔1982〕72号文件，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号。

款项，不能在经济上占便宜。在这次帐务检查中，凡有隐瞒不报的，将来一经查出要加重处理。

六、总结经验，建立健全制度。对这次帐务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各地都要认真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研究各类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认真检查企业管理上存在的问题，提出今后改进的措施，整顿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提高企业和职工队伍的素质。同时，要注意发现好的典型，对经营管理好、遵守财经纪律好的单位和部门，应予表扬和奖励。

为了及时沟通情况，交流经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粮食厅（局）、供销社应在四月、九月和十二月分别将有关检查的进行情况在报当地政府的同时，抄报商业部、审计署和财政部。

财政部关于控制行政事业经费和 企业管理费开支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四日

(84)财文字第39号

近几年来，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经费开支和企业管理费开支增加过快过猛。不少单位人员增加过多，失去控制；有些单位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挥霍浪费国家资金；有些单位巧立名目，滥发奖金、津贴、实物等，甚至贪污盗窃、私分公物。这种情况如不加以控制和纠正，不仅增加国家财政困难，影响四化建设，还将损害党和政府同群众的关系，腐蚀职工的思想。为了切实控制行政、事业经费和企业管理费，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节减行政事业经费的精神，特通知如下：

一、加强编制管理，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和奖金发放。各级编制主管部门，要抓紧行政、事业单位的定编工作，切实加强日常编制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都要结合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本着精简原则，实行定编定员，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要严格按

照批准的编制执行，不得擅自和变相增加人员、编制。从一九八四年起，各级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人数核拨经费；一九八三年末实有人数已经超编的，对其超编部分，要减拨公用经费。各级行政机关不准从所属单位长期借调人员协助工作。行政、事业单位除必需的季节工外，不准长期雇用临时工。对已借调的人员和长期雇用的临时工，要限期清退。要切实执行国家规定的职工奖金、补贴、福利制度，凡是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扩大发放范围和项目，提高发放标准的，都要坚决纠正。从一九八四年起，凡滥发的一律退回，情节严重的，还必须追究单位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二、努力节约公用经费和企业管理费。一九八四年行政单位的公用经费，除业务费基本维持一九八三年的水平外，其余部分要比上年实际开支压缩10—20%。事业单位的行政性开支，也要根据各自情况进行压缩。企业的管理费，要在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中单独反映，按时上报主管部门审核。除工资、职工福利基金、工会经费、折旧费、生产性修理费等可按国家规定提取和开支外，其余项目应当比上年实际开支压缩20%。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压缩会议费，控制差旅费，节约办公费，并整顿宾馆、招待所的收费标准，偏高的要坚决降下来。严禁动用公款（包括预算内、外各种资金）请客送礼、游山玩水，违反者一律由批准人负担。今后三年内，一般不再批准购买小汽车；个别单位确需购置的，要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经过审查批准。严格公用租房的审批制度。新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而又无法调剂、非租房不可的，中央级行政单位要分别报请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全国政协办公厅审批；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批。地方行政、事业单位，由各省、市、自治区作出租房审批规定。凡未经批准自行租房的，财政部门一律不予报销。

三、严禁挪用行政、事业费去搞基本建设。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行政、事业单位的基建规模。行政、事业单位必需的基本建设，应当报经同级计委批准，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由基本建设拨款解决。各级计划部门在安排基建计划时，也要适当安排行政、事业单位必需的基本建设投资。用自有资金搞基本建设，必须纳入自筹基建计划，按规定的审批程序上报批准。自一九八四年起，如发现有挪用行政、事业费搞基本建设的，应当如数扣减其经费预算。

四、加强物资管理，防止损失浪费。行政事业单位购置消费性的高级家具、设备，

要从严控制，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对业务需要的各种设备、材料的采购，应有计划地进行，防止盲目重复购置。凡是国内能解决的，就不要进口；凡是现有设备能用的，就不要新购。对大、中型设备要提倡专管共用。本单位利用率不高的，可面向社会，对外开放；长期闲置不用的，主管部门应设法调出，做到物尽其用。所有行政、事业单位，要在近期内进行一次清仓查库和在用固定资产的清查工作，并针对存在问题，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五、加强定额管理，合理调整单位预算基数。各级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主管部门，尽快制定和调整经费预算定额。从一九八四年起，凡是已经有定额的支出项目，要按定额核拨经费。一时难以建立定额的项目，或者不能按定额核算分配经费的，也要对行政、事业单位原来的预算基数重新审定，预算基数过高的要减下来。在预算执行中，凡事业计划、工作任务有较大变动的，要及时调整预算。因预算没有及时调整而形成的结余，应于年终收回或抵作下年度预算拨款。

六、加强预算外资金和差额预算单位的收支管理。要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一次检查和整顿，切实加强管理。按规定应纳入预算内的收入，不得放在预算外。凡利用国家财力、物力而取得的收入，应首先用于冲抵国家人力、财力、物力的消耗，或抵补预算支出。预算外资金的使用，应主要用于事业发展和改善工作条件，不得滥支乱用，更不得化公为私。各单位所有的预算外收入，都要通过财会部门统一管理，坚决取缔私设的“小钱柜”。有经常性固定性收入，并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要合理组织收入，节约使用资金。收费制度和收费标准，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办法执行，严禁乱收费、乱涨价。凡未报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办法，应当停止执行；收费标准偏高的，应坚决降下来。否则，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没收其非法收入。

各地区、各部门接此通知后，要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向群众传达，以利发动群众，监督执行。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自治州、县 出差类区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九日

(84) 财文字第62号

我部(83)财事字第493号文《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下达后,四川、甘肃、新疆财政厅来函,建议对一些自治州、市、县的出差类区作适当调整,以适应这些地区变化了的情况。经研究,同意作如下调整:

一、将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的甘洛、雷波、喜德、越西、美姑、金阳、昭觉、普格、布拖、盐源各县和木里藏族自治县从第一类地区调为第二类地区。

二、将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的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和甘南藏族自治州的舟曲县从第二类地区调为第三类地区。

三、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克拉玛依市从第四类地区调为第三类地区;将和田地区的民丰县,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的乌恰县、阿合奇县,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且末县、若羌县、巴音布鲁克区,哈密地区的伊吾县,从第三类地区调为第四类地区。

本通知自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起实行。

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

一九八四年三月三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

(84) 城建字第79号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和用户的利益,促进工程质量不断提高,保证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延长使用年限,特制定本办法。

* 财政部《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十六号。

第二条 凡城乡建设系统建筑企业承建的新建和改建、扩建工程，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均按本办法进行保修。

第三条 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安装工程的保修范围如下：

- (一) 屋面漏雨；
- (二) 烟道、排气孔道、风道不通；
- (三) 室内地坪空鼓、开裂、起砂，面砖松动，有防水要求的地面漏水；
- (四) 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脱落，墙面浆活起碱脱皮；
- (五) 门窗开关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
- (六) 厕所、厨房、盥洗室地面泛水倒坡积水；
- (七) 外墙板漏水，阳台积水；
- (八) 水塔、水池、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漏水；
- (九) 室内上下水、供热系统管道漏水、漏气，暖气不热，电器、电线漏电，照明灯具坠落；
- (十) 室外上下管道漏水、堵塞，小区道路沉陷；
- (十一) 钢、钢筋混凝土、砖石砌体结构及其它承重结构变形、裂缝超过国家规范和设计要 求。

第四条 建筑工程的保修期自办理交工手续之日起计算，其保修期如下：

- (一) 民用与公共建筑、一般工业建筑、构筑物的土建工程为一年；
- (二) 建筑物的照明电气、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六个月；
- (三) 建筑物的供热、供冷系统为一个采暖、供冷期；
- (四)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为一年；
- (五) 工业建筑的设备、电气、仪表、工艺管线和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其保修内容和期限，由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合同中规定。

第五条 施工单位在办理工程交工的同时，向使用单位（用户）提交《建筑工程保修书》和《建筑工程质量修理通知书》，并建立保修业务档案。

第六条 建筑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第三条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由使用单位（用户）填写《建筑工程质量修理通知书》通知施工单位。

第七条 施工单位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最迟十日内必须到达现场与使用单位（用户）共同确定返修内容，尽快进行修理，使用单位（用户）应给予配合。

第八条 施工单位非因特殊原因，未能在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到达现场，使用单位（用户）再次通知施工单位而又不能按期到达时，有权在不提高工程标准的前提下，自行返修，所发生的全部修理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原施工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第九条 施工单位因机构转移等特殊情况，不能按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时，应及时通知使用单位（用户），使用单位（用户）在征得施工单位同意后，在不提高工程标准的前提下，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全部修理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条 在使用单位（用户）和施工单位商定修理时间后，施工单位未按商定的期限消除质量缺陷时，逾期应向使用单位（用户）交纳违约金。具体办法各地自行规定。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用户）按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将工程质量问题处理完毕后，要列出返修的项目、工程量和费用清单，交原施工单位，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二条 使用单位（用户）在填写工程质量修理通知书和按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单方确定返修责任时，应认真查对设计图和竣工资料，根据以下各点，分清责任：

（一）凡是施工单位未按“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

（二）凡是属于设计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负责修理，其返修费用通过使用单位（用户）向设计单位索赔，索赔限额不超过该工程所收的设计费，不足部分由使用单位（用户）承担；

（三）凡因原材料和构件、配件质量不合格引起的质量问题，属于施工单位负责采购的，或由使用单位（用户）采购，施工单位不进行检验而用于工程的，施工单位负责保修；属于使用单位（用户）采购，施工单位提出异议而使用单位（用户）坚持使用的，施工单位不承担经济责任；

（四）凡有出厂合格证的设备、电器本身的质量问题，施工单位不承担修理责任。必须修理时，由使用单位（用户）另行提出委托；

（五）凡因使用单位（用户）使用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使用单位（用户）自行负责；

(六) 凡因地震、洪水、台风、地区气候环境条件等自然灾害及客观原因造成的事故，施工单位不承担修理费用。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费、违约金等，责任方应在接到结算单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逾期未交又未向仲裁部门提出申诉者，由当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接通知银行拨款。

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返修所用的材料、构配件，由承担修建任务的单位解决，其数量和价格按当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预算定额计算。

第十五条 返修项目的质量验收，以国家“规范”、“规程”、“标准”和原设计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不属于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当使用单位（用户）要求原施工单位修理时，原施工单位要本着对用户负责的精神，尽力协助处理，但返修费用全部由使用单位（用户）承担。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用户）和施工单位在确定工程返修的责任、费用等问题时，如发生争议，由当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仲裁。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试行，授权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建筑管理局负责解释。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化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 文化、教育、卫生、社会广告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七日

(84)工商39号

一九八二年二月国务院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国发(1982)23号〕以来,经过对广告的整顿,取缔了非法广告,促进了社会主义广告事业的发展,对于搞活经济,更好地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起了积极的作用。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各地文化、招生、行医、社会等广告日益增多,标志着我国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繁荣兴旺,应该因势利导,给予保障。同时,这类广告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有的演出广告宣传坏戏;有的假借办学名义,刊播广告招摇撞骗;有的利用行医广告欺骗病人,兜售假药,造成不良后果。为了有利于社会主义广告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精神,现将有关文化、教育、卫生、社会等广告的管理通知如下:

一、民间职业剧团(包括农民业余剧团)、民间艺人在县、市的营业性演出广告,应经县以上(含县,下同)文化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同意,出具证明方可刊播和张贴;在集镇、区、乡营业性演出的有线广播和张贴广告,应出具县以上文化主管部门的演出许可证,方可刊播和张贴。

二、各类补习学校、辅导班以及私人办学的招生广告,应经县以上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出具证明,方可刊播和张贴;社会力量办的各类大专学校、班,中专学校、班的招生广告,应经省、市、自治区教育(高教)厅(局)审查同意,出具证明,方可刊播和张贴。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四号。

三、私人行医的广告，应经县级以上卫生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证明，方可刊播和张贴。行医广告，不得宣传未经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批准生产的药品。

四、中西药品的广告，应经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审查批准，并出具证明。

五、征婚、寻人、寻物、挂失、启事、声明等广告，应持有区、街道、乡、镇或有关主管单位的证明，方可刊播和张贴。

六、以上各类广告内容的审查单位是对口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单位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各广告经营和印制单位应根据以上规定，办理刊播和张贴广告。

七、各省、市、自治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以拟定本地区的文化、教育、卫生、社会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烟酒广告和 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收取手续费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日

（84）工商24号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公布以来，各地不断提出有关烟酒广告和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收取手续费问题。经研究，暂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卷烟广告

吸烟对人体有害无益。禁止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书刊、路牌、灯箱、霓虹灯、招贴等媒体做卷烟广告。

二、关于烈性酒广告

按照国际惯例，40度以上（含40度）为烈性酒，世界许多国家已禁止做广告。根据我国实际情况，禁止40度以上（含40度）的烈性酒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书刊、路牌、灯箱、霓虹灯、招贴等媒体做广告。

三、关于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收取手续费问题

国内经营、兼营广告单位之间相互代办广告业务，应当允许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但

最多不得超过广告费的10%。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望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尽快将通知精神传达至各广告经营、兼营单位。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国国际书店）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11

全年定价 4.00 元